厦门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,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50号〕的要求,根据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己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6〕113号)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5〕15号)、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6〕317号)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6〕304号)等国家、省、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预算调整原则和范围

第二条 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,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,确需调整的,遵循"先报批、后使用"的原则,在任务执行周期内进行。原则上每个项目在整个执行周期内每年预算调整不超过一次。

第三条 预算调整分为一般调整事项和重大调整事项。一般调整事项由学校审批,若我校作为项目参与单位,还应报项目牵头单位备案。重大调整事项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审批后执行。

(一) 一般调整事项:

- 1.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,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印刷费/宣传费(人文社科类)、资料费和数据采集费(人文社科类)、设备费(人文社科类)及其他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;
- 2. 直接费用中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,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,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如需调减,可调剂用于其他方面支出;
- 3. 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(自然科学类)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 预算不得调增,如需调减,可调剂用于其他方面支出。

(二) 重大调整事项:

- 1. 项目预算总额调剂,项目预算总额不变、课题间预算调剂,课题预算总额不变、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。
 - 2. 一般调整事项中规定不能调增,但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。

第四条 间接费用不得调剂。

第三章 预算调整审批程序

第五条 一般调整事项审批程序:

- (一)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要,通过预算申报系统提出预算调整申请,附相关调整事由材料,经学院(研究院)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- (二)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不超过30%且调整额度低于50万元(含)的、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

不超过 30%且调整额度低于 10 万元(含)的预算调整事项,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批。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超过 30%且调整额度高于 50 万元的、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科目单次调整幅度超过 30%且调整额度高于 10 万元的预算调整事项,须经所在学院召集至少三位非本课题组的同领域专家(副教授及以上)召开论证会,对调整事项的必要性、经济合理性、调整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论证,并填写《厦门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专家论证意见表》(附件 1)。

(三)预算调整审核通过后,项目负责人通过预算申报系统打印《厦门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申报/调整表》一式两份,学院、科研管理部门签署具体意见并盖章后,分别由项目负责人和科研管理部门留存,以备在项目主管部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,并作为项目材料立卷归档。

第六条 重大调整事项审批程序:

(一)我校为项目牵头单位申请重大调整事项审批的,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主管规定的预算调整申请表,如项目主管部门无规定表格,填写《厦门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》(附件2),附相关调整事由材料,经学院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,函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批准。

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批准后,项目负责人通过预算申报系统填写预算调整额度,经学院(研究院)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(二)我校为非牵头单位的,由校内项目负责人参照上述流程填

写预算调整申请表,经学院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,报项目牵头单位, 由项目牵头单位函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批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财政支持的各类科研项目。科研项目主管单位另有预算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,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。自发 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1:

厦门大学科研财政项目预算调整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										
承担学院			负责人			项目编-	号			
经费卡号			专项经费	万	元	执行期	艰			
论证会召 开时间				论证会 地点	召开					
申请预算调整事项										
	专家姓名	工作	单位		职称	ζ	研	究领域		
论证专家 信息										
	•••••									
	(对调整事项与项目(课题)研究内容的相关性、必要性、经济合理性、调整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论证)									
专家组 意见	结论: □经论证调整内容和方案合理,建议调整 □经论证调整内容和方案不合理,建议不予调整 专家签名:									
						年		月	日	

附件2:

厦门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

(重大调整事项适用)

(主八列走事"火足川)									
项	目(课题)名称								
承担学院				负责人					
项目(课题)来源				项目(课题)					
项目(课题)起止期				经费卡号					
预算科目		原 预 算 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	调整	理由			
	设备费								
预	材料费								
算	测试化验加工费								
调	燃料动力费								
整	出版/文献/信息								
内	传播/知识产权								
容	事务费								
-	会议/差旅/国际								
	合作交流费								
	劳务费								
	专家咨询费								
	其他支出								
「				 承担学院意见	•				
次百、床医) 贝贝八总元:				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•				
签字:				· 签字:		(分	·章)		
		年 月	日			年	-	日	
			项目(课题)牵头单位意见:						
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: 				午大日	产业总元:				
签字:		(公章)		签字:			·章)		
		年 月	日	<u></u>			早ノ 月	日	
元二		十 刀	H			*	/1	Н	
项目主管单位意见: 									
			<i>太</i>	/ /\ *	<u>.</u> \				
			签字:	(公章)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

注: 1. 本表适用于预算重大调整事项; 2. 此表双面打印; 3. 预算调整理由不够写的可单独附页; 4. 如我校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课题研究, 预算调整须先报项目(课题)牵头单位,由牵头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。